**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第十三條、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客戶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提出申請，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買進證券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其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  前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應簽具借貸款項申請免簽章之同意書，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客戶得免辦理借貸款項申請書之簽章。  證券商於客戶親自電話申請借貸款項時，應同步錄音，電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一項擔保品價值，應以證券商融通予客戶之金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並以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或中央政府債券面額百分之八十核計擔保品價值。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稱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客戶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經證券商通知另提出其持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中央政府債券為擔保者，準用第一項申請相關規定。  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證券商應依比例退還客戶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  客戶買進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其處置期間不得受理該有價證券作為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新增融通標的；但客戶以其買進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其成交當日該有價證券尚未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借貸款項之整戶及各筆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  擔保維持率＝( 擔保證券市值＋抵繳證券市值＋中央政府債券面額）/ 融通金額× 100％  前項證券市值應按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融通擔保者，證券商應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證券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由證券商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融通擔保者，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各該筆借貸款項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為追繳差額標的。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 第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者，客戶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提出申請，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買進證券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其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  前項客戶採非當面方式申請借貸款項時，應簽具借貸款項申請免簽章之同意書，經證券商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客戶得免辦理借貸款項申請書之簽章。  證券商於客戶親自電話申請借貸款項時，應同步錄音，電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一項擔保品價值，應以證券商融通予客戶之金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限，並以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或中央政府債券面額百分之八十核計擔保品價值。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稱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客戶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經證券商通知另提出其持有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中央政府債券為擔保者，準用第一項申請相關規定。  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證券商應依比例退還客戶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退還。  客戶買進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其處置期間不得受理該有價證券作為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新增融通標的；但客戶以其買進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其成交當日該有價證券尚未公告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借貸款項之整戶及各筆擔保維持率計算如下：  擔保維持率＝( 擔保證券市值＋抵繳證券市值＋中央政府債券面額）/ 融通金額× 100％  前項證券市值應按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融通擔保者，證券商應每營業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證券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時，由證券商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未達百分之一百二十者，證券商自第三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二、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客戶未補繳差額且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者，第三營業日證券商暫不處分擔保品，惟嗣後任一營業日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且客戶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客戶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分而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或於前款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追繳紀錄。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融通擔保者，依前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係以融通帳戶內，各該筆借貸款項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者，為追繳差額標的。  因股價變動，而使客戶之融通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證券商不得對該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處分後如不足償還，應通知客戶限期清償，利息自債權發生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比照融通利率計算。 | 配合上市有價證券漲跌停幅度放寬為10%，考量證券商之經營風險，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T+5型之擔保品價值，由融通予客戶之金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資配合。  配合上市有價證券漲跌停幅度放寬為10%，考量證券商之經營風險，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半年型之擔保品價值，證券商每營業日應計算之客戶擔保維持率，其證券商應通知客戶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之維持率由現行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調整為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以資配合。 |